

2026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六十六期）
临沂市罗庄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
法律意见书

2026 年 9 月

我们接受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信用评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8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委托人提供的现有资料，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上述项目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法律意见。委托人所提供资料的增加或变化，会对本法律意见书产生影响。

本法律意见书按照委托人的委托，仅就与上述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其他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一、本期债券的发行要素

（一）债券名称：2026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六十六期）。

（二）发行人：山东省人民政府。

（三）发行品种：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四）债券期限：15 年期。

（五）发行金额：本期债券中本项目发行 3500 万元。

（六）信用级别：由发行人聘请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A，该公司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开展一次跟踪评级。

（七）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八）还本付息方式：存续期内每半年支付一次债券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期利息。

（九）发行方式：招标发行。

（十）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

罗庄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

（二）立项单位

本项目的立项单位为临沂市罗庄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罗庄区城市管理局）。

经本所律师查阅临沂市罗庄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罗庄区城市管理局）提供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临沂市罗庄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罗庄区城市管理局）的基本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	临沂市罗庄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罗庄区城市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71311MB2829314U
机构性质	机关
机构地址	临沂市罗庄区绣花城路中段
负责人	梁洪斌

（三）项目规划审批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罗庄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已取得批复文件如下：

1、2025年2月14日，临沂市罗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关于罗庄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罗审批字〔2025〕16号），项目代码：2502-371311-04-01-913380。

2、2007年8月17日，临沂市国土资源局核发位于罗庄区罗庄街道办事处的《国有土地使用证》（证号：临罗国用（2007）第0058号）。

3、2025 年 2 月 12 日，临沂市罗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关于罗庄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环评情况说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该项目不属于环评类别中的“报告书”、“报告表”、“登记表”范畴，属于环评豁免类项目。

4、2026 年 9 月 8 日，临沂市罗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曾用名：临沂市罗庄区建设局)与临沂市罗庄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罗庄区城市管理局)签订《土地租赁合同》，临沂市罗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将位于罗庄区罗七路与南外环路交汇西 300 米路北罗庄区第一污水处理厂的场地出租给临沂市罗庄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罗庄区城市管理局)使用，出租场地的面积约为 50000 平方米，允许利用该土地实施罗庄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

(四) 项目规模与主要建设内容

该项目位于罗庄区罗庄街道办事处南环路与南涑河交汇处东北角罗庄区第一污水处理厂院内，升级改造规模为 5 万 m^3/d ，新建细格栅、二沉池、回流及剩余污泥泵房、配电间，新增智慧水务(精确加药、精确曝气系统)；改造旋流沉砂池、生化池、活性砂滤池、污泥均质池、鼓风机房、机修间。更换粗格栅、中间提升泵、脱水机等设备，新增纤维转盘过滤设备。

(五) 项目建设期限

项目预计工期为 2026 年 10 月至 2027 年 12 月，项目已完成可研、立项、环评等前期手续，处于招标阶段，计划 2026 年 10 月份开工。

三、本期债券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一）信息披露文件

山东省财政厅为本次发行编制了《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财政状况、经济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并附列了募投项目情况汇总表，已披露了主要发行要素。

（二）信用评级报告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世纪”）就本次发行出具了《信用评级报告》，本次发行的债券信用级别为 AAA。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海新世纪现持有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132206721U）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上海新世纪为在中国境内工商注册且具备证券市场资信评级资质的中介机构。本所律师认为，上海新世纪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资格。

（三）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山东健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健诚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发行出具了《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健诚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管理委员会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125681011388）以及山东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本所律师认为，健诚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资格。

（四）法律意见书

经本所律师自查，本所现持有山东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700004274031161），经办律师均持有山东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执业证》，本所具备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四、潜在风险评估

（一）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后可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本期债券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市场资金情况、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可能会出现本期债券在相应的交易

场所交易不活跃的情况，从而影响本期债券流动性。

（二）评级变动风险

基于山东省整体发展情况及本期债券较低的偿付风险，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给予本期债券信用等级评定为 AAA。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出现宏观经济的剧烈波动，导致山东省经济增速放缓、政府财政收入波动、政府债务风险扩大等问题，不排除发行人资信情况出现变化，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发生调整，从而为本期债券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三）项目建设相关风险

- 1、工期风险：工期延误造成机械、人力资源投入增加，债券利息增加导致成本增加。
- 2、质量风险：质量问题造成的返工、工期延误影响成本。
- 3、安全风险：发生安全事故造成成本增加，且安全事故会造成工期延误，从而导致成本增加。
- 4、环境破坏、环境保护风险。
- 5、财政和经济风险：通货膨胀、汇率的变动、税费的变化、材料价格变化。
- 6、材料风险：新材料、新工艺的引进，消耗定额变化，材料价格变化。
- 7、资金风险：资金筹措方式不合理、资金不到位、资金

短缺。

8、自然灾害风险：洪水、地震、火灾、台风、塌方、雷电等自然灾害或恶劣天气。

9、人员及工资风险：技术人员、管理人员、一般工人的素质及工资的变化。

10、设备风险：施工设备选型不当，出现故障，安装失误。

（四）项目收益相关风险

1、流动性风险

由于社会环境、人口政策变化、宏观经济环境、法律法规调整等因素，致相关数量及价格发生较大变化，导致预测数据与实际情况之间出现差异，从而产生收入的不确定性，进而影响项目的现金流量。

2、运营成本增加风险

项目建成后的运营管理，存在一定的风险，项目管理部门的运营管理水平直接关系到项目投入运营后的正常安全运营及运营效益。

五、结论意见

1、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主体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项目已经主管部门立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项目立项单位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法人，具备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4、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已披露了主要发行要素。

5、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信用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有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期债券发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页无正文)



经办律师：赵春旭

经办律师：陈新宇

2026 年 9 月 18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700004274031161

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12 月 26 日

No. 70064454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